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信息”）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润欣信息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并提请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润欣信息提出的在 2018 年中期对公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在综合考量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下提出的，这一方案充分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现了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满足了股东分红的期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在 2018 年中期对公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即 2018 年中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低于 15,085,546.18 元。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大建(签字): _____

乐振武(签字): _____

秦扬文(签字): _____

2018年4月16日